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项目落户奖承诺书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7年12月5日落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我司相关条件符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5号）政策要求，现根据政策规定申请项目落户奖，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在2017年起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投资建设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注册资本58951万元，注册地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35号1001房之十单元。我司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我司承诺自落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后，10年内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变更统计关系、不迁离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不对外转移产能和业务量、不减少投资规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及物业性质、不减少注册资本至少于6000万元。

二、我司承诺本次申请项目落户奖的材料均是真实、有效和合法，并会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相关资料，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我司承诺就责任义务的履行接受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相关部门的监督，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积极、主动、真实的

向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报告项目进展信息，并自愿承担履行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奖励资金。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